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胡婉珍、潘林琴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李朝阳、袁小峰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0人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财务总监郑强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3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2万股调整为1426.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00万股。

因此，除郑强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其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